

30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

第4審查會審查意見

一般議案-市府提案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

審查會別：第4審查會

案號：第12案

議案案別：市府提案

類別：交通

提案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來文字號：新北府交管字第1121182057號

案由：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「112年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-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」，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5億8,100萬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辦法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審查意見：

大會決議：

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

提案 單位	新北市政府	發文 日期 字號	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新北府交管字 第 1121182057 號		
審 查 會 別	第四審查會	編 號		類 別	交 通
案 由	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「112 年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-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」，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 5 億 8,100 萬元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 明	<p>一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6 月 1 日路運計字第 1120067652A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6 月 21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。</p> <p>二、配合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，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中央補助本府 5 億 4,300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3,800 萬，故需墊付共 5 億 8,100 萬元。</p> <p>三、因是項補助未及編列年度預算，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，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，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。</p>		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本案經費得支用，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。				
決 議					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
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

經常門

中華民國11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	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	58171700301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-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	承辦單位	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	預算金額	581,000千元	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
歲出計畫說明	<p>一、計畫內容：本提墊案辦理「112年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－票價優惠差額補助」。</p> <p>二、預期成果：透過補貼之方式，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，減輕交通負擔並達成財務永續之目標。</p>						
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	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	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
	合計				581,000,000	市庫負擔38,000,000元，收支併列543,000,000元(中央補助543,000,000元)	
	04大眾運輸業管理				581,000,000	市庫負擔38,000,000元，收支併列543,000,000元(中央補助543,000,000元)	
	4000獎補助費				581,000,000	市庫負擔38,000,000元，收支併列543,000,000元(中央補助543,000,000元)	
	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年	1	581,000,000	581,000,000	辦理「112年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－票價優惠差額補助」(交通部公路總局112.6.1路運計字第1120067652A號函)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張哲軒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403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chc2457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計字第1120067652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提報「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」計畫一案，核定情形詳如說明，並請文到2週內將修正計畫報局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26日路運計字第1120066336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有關貴府提報旨案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，依本局於112年5月19日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審查小組」第3次會議審查，核定112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經費由中央補助19.34億元（基隆市政府1.34億元、臺北市政府8.52億元、新北市政府5.43億元、桃園市政府4.05億元），地方負擔12.84億元（基隆市政府0.3億元、臺北市政府6.67億元、新北市政府3.83億元、桃園市政府2.04億元）；另暫匡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經費5.24億元。
- 三、請貴府依本局審查會議工作小組及委員審查意見回應說明，並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報本局，以完備計畫備查程序。

四、有關本案核定經費，後續仍依通勤月票實際使用情形核撥補助經費；另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經費將於另案審查後再予核定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副本：